

市场经济的利益分配、资源配置与劳动价值理论

张素芳

摘要: 商品的价值规律是调节市场经济的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的客观机制,坚持市场化改革,就必须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深化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必须建立、健全各市场主体独立自主的经济地位和自由平等、充分竞争的市场交换秩序,另一方面政府必须切实以服务于市场主体和从宏观上协调社会经济运行出发点转换职能,为价值规律的客观调节创造完善的市场环境。

关键词: 劳动价值理论 价值规律 利益分配 资源配置

利益分配是人们获得物质资料以满足消费需要的重要环节;资源配置,是资源(物质生产要素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这是社会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和实现形式。利益公平分配和资源有效配置,是经济社会应当而且必须追求的目标。当前,不能说人们对于生产资源应当通过市场来配置缺乏认识,但对市场配置生产资源特别是人们的利益分配是由什么机制调节实现,缺乏明确认识,却是不争的事实,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就是突出的表现。

在我国将要建立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中,怎样才能实现利益公平分配和资源有效配置?其客观调节机制是什么?这是一个需要理性思维才能探明的问题。对此,我曾有文阐明过自己的见解。我认为,市场经济中利益公平分配和资源有效配置,不是按照某种理念和原则制定出某种分配制度或政策通过行政指令从上而下去贯彻执行,而是在各个市场主体具有健全的市场经济关系的基础上,通过自由平等、充分竞争的商品等价交换在客观形成的分配方式中实现的,对其起客观调节作用的是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价值规律不仅客观地调节着人们的经济利益分配,而且社会生产资源的有效配置,以价值规律客观地调节人们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为前提,以人们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为动力而实现。所以,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就必须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本文拟再次深入阐发这一观点。

一、市场经济中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的客观调节机制是价值规律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人们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相关。人们的经济利益通过一定的分配方式来实现。市场经济中的利益分配方式,决定和客观形成于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因此,探讨市场经济的分配关系和资源配置,必须从市场经济客观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入手。

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就是生产者独立自主地为市场生产商品。比如,物质产品生产者市场生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劳动力商品生产者市场生产出适用的劳动力。各个商品生产者不是直接为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而生产,而是为满足市场需求即社会的消费需要分工生产,所以他们必须通

过市场互相交换自己的产品才能获得满足自身消费需要的多种产品。

商品的市场交换是商品所有权的让渡,生产者凭借对自己生产的商品的所有权进行市场交换,通过让渡自己商品的所有权而获得占有别人商品的所有权以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商品的市场交换过程同时就是对商品所有者经济利益的分配过程,特殊商品——货币成为交换的媒介。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可以交换任何商品,所以,货币成为分配经济利益的手段和媒介。

人们为了获得货币收入,首先必须为市场提供商品,这是参与市场分配的前提和条件。人们参与市场分配,凭借的是对商品的所有权,通过市场让渡商品的所有权而分配到货币收入。商品交换由买卖双方平等协议,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即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这是纯经济的分配关系,排除了以超经济的特权和身份直接从市场获取商品或货币,因而,这种市场分配方式和分配关系是客观的、公平的。

市场经济的分配方式和分配关系的客观性和公平性,实质体现在商品相交换的量的比例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等价交换。这就是马克思所揭示的商品的价值规律。

马克思从纷繁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中探寻到: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之所以能够互相交换,在于它们同一的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力的单纯凝结。商品“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商品正是按照这同一的价值实体互相交换的。商品的价值量即商品相交换的量的比例,决定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这两种含义,是因为分工生产的各个商品生产者,不仅其劳动生产率必须符合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而且他们独自生产的商品还必须符合市场需求即社会消费的需要。

商品的价值和价值量,内在于商品自身中看不见、摸不

着,“只有不同种商品的等价表现才使形成价值的劳动的这种特殊性质显示出来,因为这种等价表现实际上是把不同种商品所包含的不同种劳动化为它们的共同东西,化为一般人类劳动。”商品交换的发展,历史地赋予了货币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社会职能,成为一切商品价值的计量尺度。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即为价格,价格只能在商品的市场交换中形成因而表现为市场价格,货币市场价格成为商品价值的独立表现形式。

由此,马克思揭示出:所谓商品的价值,不过是“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的形式;最后,劳动的那些社会规定借以实现的生产者的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价值,是人类劳动在商品经济中的社会表现;形成价值的社会实体是生产商品的“抽象人类劳动”;商品的等价交换,将各个生产者不同质的个别劳动所生产的商品折合为一个平均数,使生产者按耗费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平等地交换各自的产品,从而获得满足自己消费需要的多种产品。商品的价值规律,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通过价值这一迂回曲折的形式互相交换劳动以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社会经济关系。

在商品以生产它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两种含义)进行交换所联结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中,体现了商品经济社会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个别生产与社会生产之间的客观内在联系。

商品生产者从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可他们获得经济利益必须而且只能通过市场交换商品才能实现。他们只有首先为市场提供了能够满足别人需要的产品,才能获得货币收入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这制约着生产者个别利益的实现必须以首先满足社会利益为前提。

各个商品生产者的分工生产,表现为个别劳动。他们为市场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表现为一定的劳动量,其总和汇成社会的总供给即总劳动量。各个商品生产者出售自己的商品换回一定量交换价值即货币,又用货币在市场购买所需要的各种商品,他以商品的形式向市场提供了多少劳动量,相应地就要求以货币的形式从市场购买同等劳动量的其他商品以满足消费的多种需要,成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其总和汇成社会的总需求。从整个社会来看,总供给与总需求应该是相等的,前提是各个商品生产者必须按社会消费需要构成比例分工于各个部门生产不同的使用价值,反映了社会生产为消费服务,消费又受生产制约的客观性质。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利益的实现以首先满足社会利益为前提,也就是以商品生产者的个别生产必须成为社会生产分工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为前提,体现了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利益与社会利益、个别生产与社会生产之间既互相矛盾又互相统一的客观内在联系。

按社会消费需要构成比例分配劳动于各个生产部门,是任何社会生产都存在的一般经济规律,商品价值决定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这一规律在商品经济社会的体现。如果某个商品生产者采用低于社会普遍水平的生产率生产,他多耗费在产品中的个别劳动因不被社会承认就不

能实现货币收入;同样,如果某种商品的生产量超过了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超过需求量的产品因不能实现交换,其耗费的劳动也因不被社会承认而不能实现货币收入。所以,在市场交换中,受总供给和总需求关系的影响,商品的市场价格总是围绕其价值上下波动。

由于商品生产的独立性和分散性,社会生产某一物品的数量和社会对这种物品的需要量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从商品交换获得了货币收入和获得货币收入的多少,才知道商品是否为社会消费所需要和需要的程度。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围绕其价值上下波动,自发地调节着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各个商品生产者,千方百计地向社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通过挖掘生产潜力,推行科技进步,加强经营管理,掌握市场行情的变化不断地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使个别劳动时间更加符合或大大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获得平均利润或超额利润。一个企业这样做,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内在冲动和市场竞争的外在强制,必然促使所有企业都这样做。“竞争,同供求关系的变动相适应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总是力图把耗费在每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的总量化为这个标准。”由此,实现了各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和社会生产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了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效率,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市场经济,正是在各个经济当事人以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为动力的平等、自由的竞争中,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建立起各个独立分散的经济利益主体的个别生产与社会生产之间、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协调运行的客观机制,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市场经济中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和生产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是在各经济利益主体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平等和充分的竞争中,通过价值规律调节单个商品的市场价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形成平均利润来实现的。

单个商品按其市场价格交换,由于投入社会生产各部门的有机构成不同,会形成不同的资本利润率,这就必然出现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利润率较低部门的资本会向利润率较高的部门转移,由此形成社会资本(物质生产要素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新的分配比例。因为商品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客观上存在有机联系,商品的价值决定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商品市场价格的涨落直接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这样,原来利润率较高的部门的商品,会因为现在供过于求而使其价值降低到平均价值以下;原来利润率较低的部门的商品,会因为现在供不应求而使其市场价格提高到平均价值以上,从而市场价格转化为生产价格,由此投入社会生产的各个资本都能获得大体相当的平均利润。

等量资本应当而且必须获得平均利润,是因为各个生产资本都必须是社会分工体系的组成部分,它们不仅应当而且必须按照社会消费需要构成比例为市场提供商品,因而它们也就应当而且必须按其投入资本量分享到平均利润。等量资本获得了等量利润,这是通过各经济利益主体之间平等而充分的自由竞争和生产要素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自由流动,由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客观、公平、合理地调节利益分配的实现形式,同时也是价值规律客观有效地配置生产资源,

使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之间建立起间接联系维持大体合理的分工体系的实现形式。

二、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就否定了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的客观调节机制

近些年来,经济学界有人以“价值源泉多元论”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作为学术探讨,这很正常、有益,本无可厚非;但其误解劳动价值理论并以主观价值论和主观分配论取而代之的主张,实质是以非经济关系和非市场行为取代价值规律对市场经济的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的客观调节作用,这就不能等闲视之了。

其一,“价值源泉多元论”者误解马克思的价值范畴,主张以主观价值论取代揭示商品经济社会客观内在联系的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

懂得马克思研究经济学的科学抽象法的人都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研究的“商品”,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最简单、最普遍、最本质的经济的细胞形式。马克思首先分析商品一般,舍去了生产商品的特殊社会形态研究劳动产品作为商品所共有的一般的、本质的属性。这一属性既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抽象而来,又为其他社会形态中的商品所共有。显然,“价值源泉多元论”者关于“马克思价值分析暗含的前提条件之一是物物交换,而且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物物交换”的说法,是误解。

“价值源泉多元论”者提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仅仅认为只有最底层的体力劳动者才创造价值,没有包括土地、资本、经营管理和知识技术等生产要素。这也是误解。马克思明明白白说价值是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当然包括生产商品的所有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直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和商品生产中管理者及科技人员的劳动。凡是参与商品生产的一切人的劳动,不管其具体形式如何,都无一例外地凝结为商品的价值,怎么能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仅仅认为只有最底层的体力劳动者才创造价值呢?所谓劳动,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创造价值的是以人为主体的生产商品的活劳动,这是人为了自己的生存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物质生产,是人开发和利用土地、资本等物质生产要素创造了财富,而不是这些物质生产要素与人一同“创造”了财富,没有活力的物品不可能有“创造”力。物质生产要素的价值只是通过人的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中,其价值也由过去生产它的活劳动所创造,而不由它自己所创造,怎么能说土地、资本这些物质生产要素也创造价值呢?可见,“价值源泉多元论”者根本就没有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而是以主观臆断误解了它。

“价值源泉多元论”者还提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缺失,一是与财富论相脱节,二是同市场价格规律相脱节。其论者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价值不是指社会财富(使用价值),而是指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基础,其本意不在于说明财富本身的规律;他们研究的起点虽然是商品,但在提出商品具有二重性以后,就基本上抛开了使用价值而分析价值了;这种分

析又以原始的实物交换为条件,在研究价值的定义和价值源泉时不考虑货币关系和资本关系的影响,不考虑市场条件的影响,然后得出惟有劳动是价值源泉的结论,结果必然不能反映财富生产的规律,也不能反映市场价格的规律。这是“价值源泉多元论”者不了解马克思的科学抽象法和《资本论》理论体系而产生的误解。

《资本论》所要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马克思开篇就从资本主义庞大的财富堆积中抽象出商品这一元素形式,从分析商品的使用价值到交换价值,从商品的交换价值中抽象出其中相同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价值;进而指出同一劳动过程中,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价值;从商品交换的等式及其历史发展中,说明了货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揭示了商品与货币相交换所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以等价互相交换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这就是马克思运用科学的抽象法,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从本质到现象的分析中创立的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此后,马克思在《资本论》全书中,以劳动价值理论为基础并贯穿始终,分析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及其总过程中价值规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客观地产生和发展了资本关系,科学地揭示了错综复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的内在联系及其运动规律。马克思分析商品的价值以其使用价值为前提,怎么能说“抛开了使用价值而分析价值”呢?马克思考察的商品和商品交换,是其一般形态所具有的本质规定,怎么能说是“以原始的实物交换为条件”呢?马克思首先从商品一般中抽象出使用价值和价值,再到价值定义、价值源泉和价值决定,从价值的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揭示出货币、价格的本质和职能,进而从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分析,揭示了资本的秘密和本质及其运动规律,怎么能说是“在研究价值的定义和价值源泉时不考虑货币关系和资本关系的影响”呢?马克思揭示了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其交换价值的前提,对价值形式的考察论证了货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尺度和表现形式,商品价值的实现(获得交换价值即货币)说明其对别人即社会具有使用价值;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市场价格的形成,包含了各个商品生产者的分工生产与社会消费需求即市场供求关系(在具体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资本论》第三卷中,就是以商品的供求关系即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说明了商品市场价格的形成和转化为生产价格)。市场价格的规律就是以货币所表现出来的商品的价值规律,怎么能说在研究价值的定义和价值源泉时“不考虑市场条件的影响”、“不能反映市场价格的规律”呢?商品的使用价值,指对社会有用的物品即财富,价值是物质财富的货币表现,货币转化为资本和资本的剩余价值的不断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就是社会物质财富相应的、绝对的扩大再生产,怎么能说“不能反映财富生产的规律”呢?马克思对商品、价值和资本关系的论证是这样严密、科学,从“价值源泉多元论”者的误解中,只能说明他们并没有真正理解《资本论》中的劳动价值理论及其逻辑的历史的必然发展。

正是由于“价值源泉多元论”者的误解,所以他们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作为“过时的观点和理论”加以否定,进而

提出了以商品的生产价值论、交换价值论和消费价值论取而代之的主张。他们所谓的生产价值,是指商品作为生产的对象和生产过程的成果对于当事者的价值或意义;“交换价值不过是作为个人的使用价值的延伸”,就是由劳动和其他要素的供给与需求所决定的商品的价格;而消费价值则是商品作为人们的消费对象对消费者所具有的价值和意义。显然,他们所说的这些“价值”或“意义”,只是个人对商品作用的主观评价和认定,完全决定于个人意志和主观偏好,而不具有马克思作为经济学范畴的商品的“价值”含义;实质是主张用主观价值论,取代马克思揭示商品生产者以等价互相交换劳动的客观社会经济关系的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

其二,“价值源泉多元论”者误解马克思的价值分配理论,主张以非经济关系和主观“计算”的非市场行为取代客观的市场分配关系。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经济利益的分配是通过商品的市场交换由价值规律客观支配的。

如果企业主完全利用自己拥有的生产条件进行商品生产,他理所当然地独占通过市场交换让渡商品所有权而分配到的全部货币(国家税收除外),这是他按商品的全部价值所获得的收益。如果企业主利用别人所有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种劳动力、物质资本、货币资本和技术等生产条件),那么他就应当将交换商品所获得的货币收入在各要素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这是为了获得这些生产要素的使用权而必须付出的代价,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常常表现为预付的成本。各种生产要素使用权的有偿转让,不是所有权的让渡因而而不是一般的商品买卖,其转让的市场价格,就是生产要素所有者所获得的分配所得。劳动者(普通劳动者、管理劳动者、科技劳动者)将其劳动力的使用权转让于雇主,获得了劳动力商品的价格即工资。物质生产要素所有者将其拥有的物质生产要素作为资本商品转让其使用权的市场价格,就是对物质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分配所得。比如,出租或出包物质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表现为租金,借贷货币的市场价格表现为利息,入股投资的市场价格表现为股息、红利,科技成果或项目投资的市场价格常常表现为收益分成,等等。物质生产要素所有者也必须参与收益分配,不是因为这些物质生产要素自身能够创造价值,而是其所有权的有偿转让,因为它们也是进行商品生产必不可少的要素,其所有者转让了使用权就必须获得收益。

市场经济中所有分配的价值,都是参与商品生产的全部劳动者(包括管理劳动者和科技劳动者)的劳动所创造的。劳动者的分配所得,是他们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中的一部分;物质生产要素所有者和企业主的分配所得,都是对所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转化形式的平均利润的分割。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在任何社会生产中(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消费,另一个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

市场经济中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的分配以及物质生

产要素所有者和企业主对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的分配,都是他们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通过市场交换自己的商品来实现和完成的,不由经济当事人的个人意志或超经济权力决定。马克思以劳动价值理论揭示了劳动力商品与资本的交换,并没有违反价值规律;企业主和生产要素所有者参与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的分配,表现为平均利润的形成及对其分割,也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因此,资本主义“这种占有方式的产生决不是由于这些规律遭到违反,相反地,是由于这些规律得到应用”^⑪、“是完全完全符合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权的”^⑫、“商品生产按自己本身内在的规律越是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也就越是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⑬。马克思运用劳动价值理论研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揭示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秘密,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从而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历史趋势。

“价值源泉多元论”者认为,马克思的价值论与市场价格论是反映不同历史条件和发展阶段的理论,资本主义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它早已越过了以价值为交换基础的阶段,然而我们熟悉的理论体系却是以价值论为基础的,以原始阶段的交换规律为基础去解释发展了的交换规律,这就是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的一个内在的矛盾,也是从这种经济学必然得出激进结论的根源。这是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包括价格理论)和剩余价值学说的误解。

“价值源泉多元论”者不了解,马克思从商品的价值源泉到货币价格再到市场价格的叙述逻辑和理论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从抽象到具体、从本质到现象的剖析和展开,体现了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他们不懂得,马克思的市场价格理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及其分配关系都是以劳动价值理论贯通始终的;不管现代资本主义如何发展,只要它还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就仍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对商品交换和市场价格起着支配作用。“价值源泉多元论”者不用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揭示的价值规律,而用“商品对于当事者的价值或意义”去解释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发展了的资本主义的“交换规律”,岂不是将商品交换和市场价格完全变成了个人对商品作用的主观评价和认定了吗?这哪里还有什么“规律”可言呢?!

“价值源泉多元论”者说马克思从经济学得出“激进结论”,也是误解。马克思预见的历史趋势,不过是对社会发展总趋向的揭示,他不是明明白白说过:计划经济取代商品经济,“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吗?!^⑭他还说:只有经过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创造现实基础”^⑮。“价值源泉多元论”者为什么不去仔细研究体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就明确指出的:“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⑯呢?

“价值源泉多元论”者是论证我国市场经济中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不是剥削而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他

们认为,只要我们承认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多元的,那就得承认只要各种要素得到的份额与其贡献相适应,既没有占有别人的成果,也没有被别人所占有,也就不能说存在剥削或被剥削。事情真的就这么简单吗?那还有用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消费品和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又是从何而来的呢?总不能也说是非物质生产领域自身和扩大再生产自身所创造而不是物质生产劳动者所创造的吧!其实,任何社会中物质生产劳动者都必须提供剩余劳动,这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发展的基础;问题在于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否由客观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所划分。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社会中劳动者的消费资料由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客观界定,使劳动者具有了按照劳动力商品的所有权参与分配的自主性、平等性和公平性,使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具有了社会的、历史的和道德的客观性,保证了物质生产劳动者生存、发展应有的经济利益。这显然比超经济的分配方式更为公平、文明和进步。

“价值源泉多元论”者提出,只要计算出一个按各种生产要素对社会生产力或社会财富及其价值创造所作出的贡献率或比重,以此为统一标准来对所有部门和所有工作者进行分配,就能消除剥削、实现公平合理。笔者要问:在市场经济中,各种收入分配不由市场机制客观调节,而以“计算”的“贡献率或比重”为“统一标准”进行分配,各生产要素的“贡献率”如何计算?计算的客观依据是什么?该由什么人来计算?显然,作为“统一标准”的各生产要素的“贡献率或比重”,不是由各个生产要素所有者自己计算的,只能由其他个人来计算,而且按“统一标准”进行分配只能由行政命令推行;市场经济中计算“统一标准”不可能掌握复杂多变的所有信息,难免主观臆断、简单划一、顾此失彼,失去客观公平,过去计划经济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一旦按“统一标准”进行分配,岂不是又回到计划经济的分配方式了吗?其实,所谓“各种生产要素对社会生产力或社会财富及其价值创造所作出的贡献率或比重”,是根本无法计算的;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也计算不出来,只是通过商品的交换相对地得以表现。“价值源泉多元论”者的生产要素分配价值论,实质是主观分配论,是主张以非经济关系和非市场行为取代客观的商品等价交换这一市场分配方式。

其三,“价值源泉多元论”者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也就否定了价值规律对市场经济中资源配置的客观调节作用,不可能说明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客观机理。

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论证了价值规律是调节市场经济有效配置资源的客观机制。对此,马克思有一段十分精辟的论述:“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

值。^⑩我国的市场经济,虽然不能说成是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的市场经济,但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各个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仍然彼此独立,马克思所说的私人交换在我国的市场经济中表现为各个市场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对商品交换起客观调节作用的,仍然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仍然是调节我国市场经济中利益公平分配和资源有效配置的客观规律。价值规律作为市场经济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科学的任务正是在于阐明价值规律是如何实现的。”^⑪

“价值源泉多元论”者否定了劳动价值理论,他们所主张的非市场经济关系的主观价值论和非市场行为的主观计算分配论,怎么能够说明市场经济中资源得以有效配置的客观机理呢?

综上所述,坚持与否定劳动价值理论,实质是承认还是否认价值规律是支配市场经济的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的客观规律。马克思认为,表面上看来是由偶然性支配的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包括经济现象也完全像自然领域一样,有其内部的必然联系,历史进程是受社会发展内在的客观规律支配的。劳动价值理论,就是揭示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社会,人们之间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为客观内在联系,互相交换劳动以实现经济利益的社会经济关系。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社会经济现象之间客观的、本质的内在联系,不管人们认识与否、自觉与否,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都对商品交换起着客观的支配作用,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我们可以不认识或不承认重力定律,但丝毫改变不了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是重力定律这一一般原理在起作用。

对于劳动价值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我们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去对待。劳动价值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的社会学说,其科学性在于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自然的、必然的客观内在联系和历史发展趋势,能够为我们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和现实社会内在结构的客观联系,提供一般原理和方法论指导,而不是现实社会用以照抄照搬的教条。

三、推进市场化改革,为价值规律调节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创造条件

在我国的市场化改革中,虽然一再强调要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也早已提出要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但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对如何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和如何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一直缺乏明确认识;不了解市场经济的分配方式只能是市场分配,对价值规律是支配市场分配实现公平与效率统一的客观机制,更是缺乏认识。我认为,根本问题在于对市场经济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活动是由行政权力、主观意志支配还是由客观规律调节缺乏科学认识。

早在改革开放初期的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经济理论界研究我国商品生产原因和企业商品生产者地位以及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从商品经济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客观的必然性和规律性来探讨论证的。这对冲破计划经济体制,将改革引向市场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90年代初期

以来用“市场经济”替代“商品经济”的提法后,只把市场经济看作配置资源和社会经济运行的一种形式,将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目标,也只是从需要市场来配置资源才确立的,不太注重市场经济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客观经济规律的研究。我们只想要市场经济来配置资源和提高效率,却不清楚这些都只能客观地产生于由价值规律支配的社会经济关系之中;我们要发展市场经济,却不愿正视市场经济自身应有的社会经济关系,不明白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客观经济关系的人格化;我们要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却反倒要以主观价值论来否定揭示商品的市场交换和市场经济的客观内在联系的劳动价值理论;我们不注重按市场经济关系和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推进市场化改革,不是立足于切实确立个人和企业独立自主、平等自由地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权利,反倒在某些方面不适当地强化了主观意志和超经济的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活动的支配作用,等等。这怎么能够推进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呢?

我们没有明确认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活动方式,具有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和调节机制。计划经济是政府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是由政府的行政指令从上而下派生出社会经济活动,超经济的行政权力成为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以及全部经济活动的决定力量。市场经济则是个人和生产组织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他们以追求自身利益为目的而自发、自主地分工生产,通过商品的市场交换来获得经济利益;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是客观的价值规律;他们成为市场主体只按市场的规则进行经济活动,不受行政权力的直接支配和干预;不仅如此,他们的市场经济活动还自下而上地决定着政府为其服务的职能。从计划经济变革为市场经济,绝不仅仅是从形式上将产品变为商品,而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在政府行政机构与直接经济当事人之间的换位,是经济活动当事人从受超经济的行政权力支配向自主、自发、平等、自由地进行市场经济活动转变,是经济运行机制从由长官意志和行政权力支配到由客观经济规律调节的根本转换,是社会的经济关系、权益关系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性变革。

由于理论上对市场经济自身应有的活动方式和社会关系缺乏明确认识,对社会经济活动必须由政府主体向市场主体转换缺乏明确认识,导致实践中微观基础方面的市场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换滞后。表现在:不仅市场主体的经济地位和权益尚未真正确立,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建设方面的改革远远不到位;而且政府行为失范,某些方面行政权力和行政长官对社会经济活动的主导地位和支配作用有增无减,自觉不自觉地维护甚至强化了超经济力量的直接介入和干预,导致了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不一致的倾向。

当前,要推进市场化改革,必须深化市场经济的基本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着力于构建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为价值规律客观地发挥调节社会经济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创造现实的经济条件和环境。

一方面,必须真正确立市场主体独立自主的经济地位,建立、健全各市场主体之间自由平等、充分竞争的市场交换

秩序。

我国的社会经济活动是由广大人民群众从事的,这是他们谋生的手段和基本生存权利,个人及其生产组织自主、自发地利用社会现有的物质条件进行生产的方式和由此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由客观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自然历史形式,成为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的基础和决定性力量。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个人和生产组织,是发展我国经济的有生力量,是社会生产力的创造者。他们各自为着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必须而且只能通过分工为市场生产商品来实现;各种生产资源都通过市场交换来配置,是他们从事生产必须具备的条件。自发、自主地从事商品经济活动,是他们赖以生存的方式和手段,是他们作为公民的最基本的经济权利,无需别人或行政权力来决定他们是否应该参与社会生产。他们拥有自主地决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权利。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只由商品生产者自己决定,商品是否为社会所需要,只由市场交换来裁决,只要不危及社会安全,政府机构不必也不应干涉;他们为市场提供的商品能够获得多少收益,只决定于交换双方自主、自愿、平等协议所形成的市场价格,而不取决于交换的某一方或第三方的意志,更不能由行政权力来决定。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和生产组织作为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进行平等协议、充分竞争的商品交换中,价值规律也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起着调节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的客观作用。这是我国应当建立的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另一方面,政府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切实以服务于市场主体和从宏观上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为出发点转换职能。

政府不应再以行政权力凌驾于社会经济活动之上,不应再以行政权力和长官意志直接参与和介入市场经济活动,而应当服务于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政府的职能,是通过宏观调控手段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打破各种垄断,以确保各市场主体的财产权益和商品的自由平等交换,确保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生产要素在市场自由流动,为各市场主体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社会条件。

注释:

请参阅张素芳:《价值规律是支配市场经济分配的客观规律》,载《经济学家》,2001(6);《论市场价格的分配功能》,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3);《论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载《学习与探索》,1997(5);《再论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载《山东社会科学》,2003(4);《市场经济的分配关系与劳动价值理论》,载《江西社会科学》,2001(5);《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种含义与价值决定》,载《江汉论坛》,2001(4)。收入《市场经济理论探析》一书,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7月出版。

⑪⑫⑬⑭⑮⑯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51、65、88、51、8、640、641、644、97、649、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716、215、992~9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⑰⑱马克思:《致路·库格曼》,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368、3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作者单位:求是杂志社 北京 100727)
(责任编辑: S)